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鄭名雅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05日 21:56

公告編號：11109979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111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課程研習資訊.pdf, a-07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—教專認證增能計畫.pdf,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精進計畫-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」研習場次，惠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轉知111學年度參與教專認證教師相關課程訊息，並請教師依課程代碼(請詳實施計畫)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才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本縣111學年度初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若未取得初階證書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培訓課程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方式，報名期限截止，即不予報名審核；研習時數限只核發予報名報名成功教師，實體課程亦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五、研習活動上、下午場次均需簽到及簽退，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，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，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30分鐘開始報到。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。
- 六、本案尚有疑問請洽教育處學管科04-7222309鄭名雅老師。
- 七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課程研習資訊各1份。